

难度再大的案件都要啃下来

——区法院执行局化解异地执行难的故事

安全卫士

“太好了,涂警官,钥匙终于拿到了。”

“赶快启动,要趁天黑前把车开出去。”

“噢,不行啊,打不着火,怎么办?”

眼看天已摸黑,看着司机小李手忙脚乱,法官涂学聪头上也冒汗了,看来事情并不像想象中那么顺利。此次到山东高密执行运回设备的任务,难度早有预期,但令法官涂学聪没想到的是,被执行人表面配合,却暗中使了“绊子”。

这是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山东某再生资源公司拖欠区某融资租赁公司200余万元,经执行法官前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申请人向法院提供了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大型挖掘机等财产线索,收到线索后,区法院执行局立即组织经验丰富的3名执行干警奔赴千里之外的山东。但当执行干警马不停蹄到达目的地请来当地一名司机小李准备将挖掘机开出厂区时,却发生了以上的情形。

“赶快去找懂行的维修师傅,今天无论如何都要将挖掘机开出去。”涂学聪说罢,小李跳下驾驶室,跑远了。厂区下班的工人已经走光,装载机和小挖掘机都已全部拖出厂区,唯独剩下这辆26吨的挖掘机,纹丝不动。涂学聪从挖掘机上跳下来,走向旁边的两名执行法官黄浩杰和吕欣。

对于此次异地执行案件,松江法院执行局派出了吕欣、黄浩杰两名执行法官和法官涂学聪组成执行小组。临行前,小组认真分析了案件的难度和突破口,制订了周密的执行计划,准备了多套预备方案,与当事人以及负责拖运设备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沙盘推演。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面上配合,交出了钥匙,提出要等工人下班后再拖车,双方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达成谅解,开始进展还算顺利。可没想到的是,被执行人事先在大型挖掘机上做了手脚,无法启动。

执行小组在现场等到晚上10时多,维修师傅终于把挖掘机修好了,挖掘机缓缓驶向门口。正在大家刚要松口气的紧要关头,厂外突然来了一群人围住了大挖掘机,把司机小李从驾驶室拽下来,言语威胁。司机被吓跑了。

已经半夜11时多了,大家早已疲惫不堪。



因被执行人暗中使“绊子”,半夜11时多大型挖掘机仍无法离开被执行厂区。区法院执行局供图

考虑到安全和体力,拖车行动当晚只能作罢。回到住处,执行小组成员顾不上休息,大家围坐在一起,抓紧商量第二天的对策。大家决定次日一早请求当地法院支援,并借此机会再与被执行人谈一谈,争取达成和解。

第二天,按计划执行,先由当地法院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执行,后在当地公安维持秩序下,大挖掘机终于顺利开出了厂区。同步进行的还有双方当事人的现场谈判,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初步和解。

“此次执行能够顺利完成,多亏了松江法院优秀的执行团队,这次扣车行动持续到深夜,执行干警从未有过倦怠和放弃,我们被他们的认真负责深深感动了。”带执行干警前往目的地的申请方工作人员说道。

为兑现胜诉方的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区法院一直将异地执行这一难题作为攻坚方向。同

样,在今年7月份另一起融资租赁项目设备取回执行案件中,松江法院执行局组织4名干警前往执行地广州,克服异地执行的重重困难,将注塑机、供料设备、挤出机等10多台大型设备及其相应配件等租赁物悉数运回,装载大型运输车共计11辆,帮助企业挽回了潜在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虽然两次案件的执行都遭到了当地一些不明真相的人的围堵,但都完成了任务。”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李为国说,在广州,由于设备存放地是停业的厂区,执行小组事先准备好的警戒带圈出执法隔离带,以减少当地群众的干扰,同时抢抓时间,以最快的速度组织调度,完成设备拖运;在山东,设备存放于处在生产经营中的厂区内,执行小组借助当地司法的力量,共同劝解群众,避免激化矛盾发生冲突,最终圆满完成执行任务。

96110! 反诈预警专号在沪启用

温馨提示

11月1日起,国家反诈中心统一预警专号“96110”将在上海正式启用。原上海反诈预警劝阻专号“962110”仅保留短信提醒功能。

前年5月1日,为进一步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上海市公安局率先在全国启用首个反诈预警劝阻

专用短号“962110”。两年多来,市公安局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先”原则,依托智慧公安建设成果,从海量数据中挖掘潜在被害人,通过短信、电话方式开展劝阻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拨打劝阻电话734.3万次,发送劝阻短信3.7亿条,避免群众经济损失129.5亿元,在市民群众中具有较高的知晓率和知名度。

由于此前全国各地反诈预警劝阻专号号码不统一,在预警劝阻工作中容易让受害、受骗群

众产生困惑,影响预警效果。对此,根据国家反诈中心统一部署,上海于11月1日启用国家反诈中心统一预警专号“96110”,作为本市预警劝阻外呼专号,发布权威预警信息并开展宣传教育。原上海反诈预警劝阻专号“962110”仅保留向市民发送反诈提醒短信的功能。

警方提示:接到“96110”来电,意味着你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侵害,请立即接听。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我真的好想看我的孩子啊!”近日,市民董女士来到上海兆丰律师事务所咨询时,说着说着就哭了起来。原来,她已离婚一年多了,儿子随父亲生活,董女士好几次前去探望孩子时,都被前夫赶了出来。

董女士拿出离婚协议书的复印件,上面清晰地写着:“离婚后,婚生子谢某随男方生活,女方无须支付抚养费,并自愿放弃对儿子的探望权。”她告诉接待她的郭瑞霞律师,因为先前有约定,所以前夫谢先生坚决不同意让她见儿子。但她仍抱有一丝希望地问道:“我答应放弃

了探望权,那我还可以看我的儿子吗?”

“你在离婚协议里答应放弃探望权的条款是无效的。”郭瑞霞说,放弃的探望权是可以要回来的,因为我国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即将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和现行的《婚姻法》第三十八条,都对探望权作出了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母探望子女,如果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也就是说,只有在董女士探望儿子的时候,发生了损害儿子身心健康的情况,才可以由法院依法中止董女士的探望权。郭瑞霞告诉董女士,她仍然有对自己儿子的探望权,如果谢先生仍然拒绝让她见儿子,她可以到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由法院依法对探望儿子的方式和时间作出规定。

“在我没有支付孩子抚养费的情况下,仍有权利探望孩子吗?”董女士追问道。“这是一种错误的理解。”郭瑞霞说,一方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抚养孩子的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抚养费,但不能以这个理由阻止对方探望孩子。

郭瑞霞认为,孩子本应该在父母的呵护下快乐成长,但是由于父母的婚姻破裂,孩子只能跟随父亲或者母亲一方生活。离婚对成年人是一种巨大打击,对孩子来说更是一种巨大的伤害。法律规定探望权,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不能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的亲情需要,另一方面更是为了保护孩子,弥补因为父母离婚给孩子带来的精神伤害,让孩子能够健康成长。另外,如果孩子长期不能和父亲或母亲见面交流,他们之间的亲子关系可能就会日渐疏远,等孩子长大后,就可能与不直接抚养自己的父亲或者母亲产生感情上的裂痕。所以探望权的行使,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修复被损害的亲子关系,从而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每一起探望权案件的背后,都饱含着父母对子女的舐犊之爱。亲情,于情于法都不能割舍、断绝,让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感受来自父母双方的呵护和关爱,是人之大伦。”郭瑞霞呼吁,离婚的父母们请不要因为探望权伤害无辜的孩子。

以案释法

乙方卷款失联,甲方能向“中介”索赔吗

某生物公司是德国某美白产品的中国总代理,为提升产品知名度,打开市场销路,想找明星做宣传代言。在某网络科技公司员工周某的带领下,该生物公司与某群星公司愉快地完成了第一次合作,可第二次合作不仅“黄”了,而且令人意想不到的,该合作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某群星公司的吴某竟在收到40余万元订金后失联了。生物公司认为,周某作为居间人难辞其咎,因此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区法院审理该案后于近日作出判决,驳回了该生物公司的诉请。

再次合作“翻车”居间人被起诉

去年一次偶然的机缘,某生物公司工作人员结识了周某,想通过他找某群星公司与明星万某对接。在经过一系列拍摄和推广后,该合作项目圆满完成。不久,生物公司再次找到周某,明确告知对方,想找“更大咖位”的范某某为一款新美白产品做推广。在周某撮合下,生物公司与群星公司很快达成了《新媒体推广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生物公司先行支付订金40余万元,余款待收到范某某产品宣传视频后再付。然而,群星公司不仅未能与范某某“牵手”成功,其实际控制人吴某甚至还将该笔款项私自挪出后失联。

生物公司认为,周某作为居间人,在促成两家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尽调查义务,未如实客观提供信息,存在故意欺诈隐瞒、虚构重要事实的行为,造成其经济损失。另外,周某获得了居间报酬,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后生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周某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并要求周某赔偿其损失。

审理中,周某辩称:其仅拿到了第一次合作的报酬,此次合作是由生物公司将订金直接付给群星公司的,其未收取任何报酬。其次,生物公司与其不存在居间合同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本案合同关系发生在生物公司与群星公司之间,群星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宣传,相关责任应由群星公司承担。再者,周某系应生物公司要求作为群星公司代理人,与生物公司签署合同,在代理过程中也不存在隐瞒和欺骗行为,其个人不应承担责任。即使其与生物公司居间关系成立,其已促成两家公司之间签订合同,过程中也不存在过错,事后亦积极协助处理,且生物公司没有起诉群星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服务费,在此主张损失没有依据。综上,周某请求法院驳回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事实 判决驳回诉请

周某与生物公司是否存在居间合同关系呢?法院审理认为,生物公司系根据周某的推荐,从而选择与群星公司合作,再由周某居间协调双方之间的具体合同条款,最终促成两家公司签订合同;周某虽主张未就案涉服务收取任何报酬,但

又自认:报酬不明谈,当其介绍的服务提供方完成服务获得收益后,会向其支付一定报酬,在与群星公司之间第一次合作完成之后其实际从群星公司收取过报酬;结合周某本身从事的工作行业、性质与内容,当品牌方无法与明星直接洽谈合作时,需由周某负责介绍相关工作(本案中即为群星公司)以达成合作,该介绍行为同样符合居间合同特征。综上,生物公司与周某之间成立口头居间合同法律关系,且周某系生物公司与群星公司之间的居间人。

对于生物公司主张解除与周某的居间合同关系的这一诉请,法院认为,一般而言,在周某促成生物公司与群星公司之间合同成立之后,即完成其居间义务。周某主张在合同订立之后,其提供的包括对接产品信息、核实艺人时间等服务,均系履行其作为群星公司受托人职责,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予以证实。而生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周某上述行为系继续履行其作为居间人的义务,且现双方口头居间合同的具体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解除合同情形、违约责任等均不明确,对此生物公司负有举证证明责任。

故法院采信周某该项主张,即便周某也有督促群星公司吴某退款、建议报案等行为,也应在其在履行居间人的附随义务。综上,法院确认生物公司与周某之间的居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应解除。

那么,周某是否应该对生物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周某赔偿的前提是生物公司有明确的损失。然而本案中,生物公司未明确损失的具体组成及计算方式,也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生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周某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亦未对其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退还服务费,生物公司是否存在损失、损失的数额均不明确,故生物公司对群星公司负有先诉义务,通过诉讼执行届时仍不能受偿的,才能确定生物公司的具体损失;另外,生物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周某在促成其与群星公司签约过程中存在欺诈、隐瞒信息、虚构事实等行为。

综上,法院认定,周某在提供居间服务期间不存在重大过错,故无需对生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驳回生物公司全部诉请,生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又自行撤回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我国《合同法》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周某存在作为居间人与代理人身份的竞合,二者并不冲突,我国法律也未明文禁止,故周某作为群星公司受托人并不影响生物公司与周某之间居间合同关系的成立。同时,生物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周某在居间过程中故意隐瞒了重要事实或者提供了虚假信息,致使其利益受损,故其要求周某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依据。在此,也提醒相关行业从业者,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也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本版文字由记者薛亮撰写
本版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

